
吴川市 2021 年创建“水产绿色、生态
养殖”示范场实施项目

申
报
指
南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对吴川市2021年创建“水产绿色、生态养殖”示范场实施项目进行申报，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水产养殖户参加。

1、项目名称：吴川市2021年创建“水产绿色、生态养殖”示范场实施项目

2、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3、申报数量：1项

4、申报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5、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并具备从事本采购项目的能力。

6、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2月8日。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吴川市人民中路27号

联系人：李康惠

联系电话：5556886、13692463069



申报需求书

一、项目整体目标

1、改造和提升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水产养殖的绿色健康发展，在养殖过程中全程杜绝使用药物，达到健康生态养殖。养殖基地和养殖排放的尾水，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2、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是推进我市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创建示范，由点及面、辐射带动，促进养殖者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高效化养殖模式，支持改造提升养殖生产、尾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帮助改善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养殖生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加快推进水产养殖标准化进程，强化主导水产品的品牌建设，不断提升水产养殖质量和效益，优化养殖区水域环境，进一步夯实健康养殖基础，全面提升我市水产养殖核心竞争力。以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要求为标准，针对存在的养殖行为不够规范、养殖尾水直排、养殖产品市场竞争较弱等问题，即抓即改、积极创建，不断向规范化、科学化、生态化和优质高效方向发展。

二、项目需求内容

1、加强领导,广泛宣传。将创建工作提升至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和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高度再认识、再重视和再落实，切实加强创建工作的领导，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渔业重点工作抓紧抓好，广泛宣传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的重要性，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重点镇（街道）开展渔业健康养殖示范

场创建工作。

2、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根据省市级制定 2019-2022 年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工作计划、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标准及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积极排摸我市渔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要切合本市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实际，明确各年度健康示范场创建主体，带动一批符合条件的养殖生产单位，指导其组织开展示范场申报，站在补齐行业短板、加强规范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和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高度。

3、技术支撑、服务创建。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应加强养殖主体绿色环保意识，既要以法律法规的底线思维，规范管理、完善服务、健全制度，改变观念，引导广大业主遵守行业管理相关规定，持续加大政策和技术方面支持。充分利用各级水产养殖技术研究和推广力量，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提供技术、模式和提升行业管理水平等方面的服务支撑，着力破解创建技术难题。

4、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与推广

在吴川建立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基地示范面积不低于 30 亩，并组织现场观摩或培训班 3 次以上。

5、总体目标

项目通过示范基地升级改造，以及基地内水、路、电力设施的建设及改造、水产品养殖的调整优化，提高水产养殖效益的潜力；在基地内实行产业经营，集约化生产，实现产品生产无公害，把水产品养殖基地建成标准化生态健康水产养殖示范基地，推动传统水产业向现

代水产业转变，增强竞争力，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推动水产业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使基地渔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6、具体目标

基础设施目标：使基地形成养殖改造，进排水分离等配套设施齐全的基地格局；建成环境优良、产量稳定的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基地。

7、养殖过程

禁止使用违法药物；全程禁止使用抗生素养殖。

三、工作要求

1. 项目实施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计划安排，按时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

2. 项目实施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结果报送；

3. 项目实施方应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对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4.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人员透露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四、项目经费说明

通过奖补形式支付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